**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换届工作方案**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换届工作方案（审议稿）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自2017年换届以来，在各位理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单位共同努力下，现已圆满完成本届理事会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的关规定，协会拟于2023年2月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为确保我会平稳有序地做好换届工作，特制定换届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会员、服务于行业”为宗旨，在区民政局的指导、监督下，坚持依法依规、充分酝酿、民主协商的原则，充分准备，稳步推进，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开展。

二、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拟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陶伟（会长）

副组长：孙莺（秘书长）、李勇（监事）

成员：徐燕萍（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会长）、谌会玲（秘书处），严咏华（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常务理事），康兢（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理事），吕海洋（佳能（苏州）有限公司，会员）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

三、换届会议形式、时间、地点

（一）会议形式：采用会员代表大会方式进行换届选举

（二）会议时间：2023年2月20日

（三）会议地点：高新区

四、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产生办法、名额分配方案

(ー）名单产生办法

由各会员单位申请，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任职条件，提出初选意见，报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经第四届理事会表决通过，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

（二）名额分配方案

理事会组成：会长、副会长、理事。

理事会设理事20人。其中：会长1人，副会长4人，理事15人。

（三）协会负责人（会长、副会长）在新一届理事会中选举产生，秘书长为专职，由理事会聘任，协会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2.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3．年龄不超过70周岁；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6．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7．副会长候选人原则上由副会长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当主要负责人不能出任时，可由其指定本单位副总以上高管担任；

8．副会长单位需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商业信誉好，产业规模大或细分领域影响大，在地方和行业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取得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理事候选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加入协会一年以上的会员单位；

2．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的决议和行规行约；

3．按时缴纳年度会费，积极参加理事会的活动，履行理事职责和义务；

4．理事候选人原则上由理事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当主要负责人不能出任时，可由其指定本单位副总以上高管担任；

5．理事单位需依法经营，公平竞争，重视质量，商业信誉好，产业有一定的规模或细分领域影响大，在行业内或区域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

五、新一届监事候选人名单产生办法、名额分配方案本协会设监事1名，协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候选人的条件参照理事候选人条件。

六、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条件、名额分配

（一）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2、能够正常参加会员代表大会，认真履行代表义务；

3．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履行会员义务；

4、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可直接成为会员代表。

（二）名额分配

会员代表总人数约150人，其中：

1. 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不超过20人;

2．其他会员代表不超过130人。

七、工作进度安排

（一）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换届工作方案。通过内部不记名选票，选出会长候选人。

（二）12月2日前：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初审理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形式）、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理事会候选人。

（三）12月16日前：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起草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工作报告和《协会章程》修改报告。

（四）2023年2月20日召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并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监事，随后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理事会议，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聘任专职秘书长等协会负责人。

（五）换届会议后：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换届会议后：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第四届理事会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七）2023年3月1日前向区行政审批局和社会事业局备案登记。